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4007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2月2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_Toc4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1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1](#_Toc242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_Toc183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_Toc107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_Toc59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港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港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前期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贵港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2.2项目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4007001

2.3 项目服务预算价：11910万元。

2.4建设规模：

2.4.1一标段

2.4.1.1贵港至钦州铁路：全线长170公里，设计时速160公里。

2.4.1.2 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正线长44.982公里，国铁Ⅰ级、双线电化、120公里/小时。

2.4.1.3 武宣至贵港铁路：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120km/h，线路全长83.3km，

2.4.1.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单线电气化，120km/h，线路全长48.5km。

2.4.1.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改造后覃塘站货场面积约1.8万平方米（增加5000平方米），货物线延长150m，牵出线增长至850米。

2.4.2二标段

2.4.2.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高速公路127公里。

2.4.2.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一级公路50公里。

2.4.2.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二级公路75公里。

2.4.2.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二级公路81公里。

2.4.2.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二级公路19公里。

2.4.2.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二级公路23公里。

2.4.2.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二级公路41公里。

2.4.2.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二级公路100公里。

2.4.2.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新建新江锚地、昌旺锚地、白沙锚地、猫儿山锚地、冲口锚地、长城锚地、田僚锚地等7个公共锚地。

2.4.2.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新建大湾锚地、蒙圩棉宠作业区锚地、下湾锚地、社步锚地、石咀作业区锚地、川岭锚地、江口锚地、官候锚地、黄村作业区锚地、永培锚地等10个公共锚地。

2.4.2.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新建思界锚地、燕子岭作业区锚地、河山锚地、大成作业区锚地、武林作业区锚地、藤山锚地等6个公共锚地。

2.4.2.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1000吨级航道。

2.4.3三标段

2.4.3.1大岭郁江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跨郁江特大桥1座约980米，引道长约1.2公里。

2.4.3.2东津郁江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跨郁江特大桥1座约1050米，引道长约2公里。

2.4.3.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二级公路5.13公里。

2.4.3.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二级公路5.14公里。

2.4.3.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二级公路31公里。

2.4.3.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二级公路42公里。

2.4.3.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二级公路27公里。

2.4.3.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二级公路2.5公里。

2.4.3.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二级公路0.8公里，其中东段0.3公里，西段0.5公里。

2.4.3.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一级公路1.5公里。

2.4.3.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一级公路6公里。

2.5 招标范围：

2.5.1 一标段

2.5.1.1贵港至钦州铁路：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1.2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5.1.3武宣至贵港铁路：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1.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初步方案研究

2.5.1.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初步方案研究

2.5.2 二标段

2.5.2.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2.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2.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5.2.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2.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2.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5.3 三标段

2.5.3.1大岭郁江大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初步勘察设计。

2.5.3.2东津郁江大桥: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初步勘察设计。

2.5.3.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5.3.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5.3.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3.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5.3.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3.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5.3.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5.3.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3.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日历天）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 （不含报审时间）。

标段划分：3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国家市场监督部门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一标段：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咨询专业：铁路）；

（2）二标段：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水运：水运行业（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类似项目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三标段：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类似项目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业绩要求：

一标段：无要求

二标段：（1）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里程不少于50公里高速公路工程和1项水运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近五年（所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完成过1项里程不少于50公里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和1项水运工程的勘察设计。

三标段：（1）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里程1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近五年（所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完成过1项合同里程1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
2. 3.3信誉要求：

一标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标段、三标段：

（1）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不被评为 D 级或以下，没有因在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严重弄虚作假、 勘察设计工作严重不作为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 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公路设计企业（含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 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 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 设计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对待。(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即可）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 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年2月20日 00：00 时至 2025年3月13日 0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使用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项目的图纸、 技术资料等），逾期不能办理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电子化开标说明**

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3月13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第 6.2 款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3 未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 体注册手续，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登记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 书(CA)交叉互认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6.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也可以登录广 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投标 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

6.5 如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 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 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版本） 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 A”登录。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A”AP[P 下载。](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6.7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 证书解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28号

邮政编码：537000

联系人：杨博

电 话：0775-4291504

传 真 ：/

电子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9．交易服务单位**

交易服务单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行业监督部门：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775-4293535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邮政编码：537000

联系人：宋倩

电 话：0775-4360008

传 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户：/

2025 年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 **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28号  联系人：杨博  电话：0775-429150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联系人：宋倩  电话：0775-436000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贵港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贵港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1一标段  1.1贵港至钦州铁路：全线长170公里，设计时速160公里。  1.2 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正线长44.982公里，国铁Ⅰ级、双线电化、120公里/小时。  1.3 武宣至贵港铁路：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120km/h，线路全长83.3km，  1.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单线电气化，120km/h，线路全长48.5km。  1.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改造后覃塘站货场面积约1.8万平方米（增加5000平方米），货物线延长150m，牵出线增长至850米。  2二标段  2.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高速公路127公里。  2.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一级公路50公里。  2.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二级公路75公里。  2.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二级公路81公里。  2.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二级公路19公里。  2.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二级公路23公里。  2.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二级公路41公里。  2.3.2.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二级公路100公里。  2.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新建新江锚地、昌旺锚地、白沙锚地、猫儿山锚地、冲口锚地、长城锚地、田僚锚地等7个公共锚地。  2.3.2.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新建大湾锚地、蒙圩棉宠作业区锚地、下湾锚地、社步锚地、石咀作业区锚地、川岭锚地、江口锚地、官候锚地、黄村作业区锚地、永培锚地等10个公共锚地。  2.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新建思界锚地、燕子岭作业区锚地、河山锚地、大成作业区锚地、武林作业区锚地、藤山锚地等6个公共锚地。  2.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1000吨级航道。  3三标段  3.1大岭郁江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跨郁江特大桥1座约980米，引道长约1.2公里。  3.2东津郁江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跨郁江特大桥1座约1050米，引道长约2公里。  3.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二级公路5.13公里。  3.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二级公路5.14公里。  3.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二级公路31公里。  3.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二级公路42公里。  3.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二级公路27公里。  3.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二级公路2.5公里。  3.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二级公路0.8公里，其中东段0.3公里，西段0.5公里。  3.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一级公路1.5公里。  3.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一级公路6公里。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一标段：30万元  二标段：6560万元  三标段：5320万元 |

|  |  |  |  |
| --- | --- | ---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1 一标段  1.1贵港至钦州铁路：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1.2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3武宣至贵港铁路：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1.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初步方案研究  1.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初步方案研究  2 二标段  2.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三标段  3.1大岭郁江大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初步勘察设计。  3.2东津郁江大桥: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初步勘察设计。  3.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3.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3.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3.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3.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3.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3.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3.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3.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
| 1.3.2 | 服务期限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日历天）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不含报审时间）。 |
| 1.3.3 | 质量要求 | | 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 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并与 相应的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可研文件的评  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 评审会议，确保通过审查、评审及取得批复。 |
| 1.3.4 | 安全目标 |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 形 | | 无其他关联情形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 况或不良信用 | | 无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 题 | | 时间：/ |
| 形式：  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 交易平台”，在“ 网上提问 ”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 程)：  允许分包项目仅限于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等专题以及房建、加油站（含设备）、外接电、景观绿化等需专项资质的设计内容。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时间：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 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澄 |
|  |  | | 清通知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 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 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以平台信息通知的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 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 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无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1910万元  其中一标段：30万元；二标段6560万元；三标段：532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无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 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 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  【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 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  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 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 且最多不得超 过 30 万元， 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 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  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 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否则投标无效； 投 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 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 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 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  效。  其他要求：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 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 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证明 材料 | | 一标段：  1.在本表后附：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 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复印件；  ③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  ④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 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 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 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的复印件 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 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 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二标段、三标段：  1.在本表后附：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 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②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复印件；⑤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  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 附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 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 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 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 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 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的复印件 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 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 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间要求 |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应附证明材料 | | 本表后应附：  一、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应附：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 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  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 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该截 图包括：  ①显示该项目经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网页截图复印 件；②点击进入该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信息网页的二类网 页截图， 业绩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工程名 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 内容”“人员履约信息”“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等栏 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3.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 无法査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 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复印件，且业绩信息内容也应包含能反映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的数据与信息。  4.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 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 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水运勘察设计业绩应附：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交通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 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期工作咨询业绩应附：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不显示所要求的项目规模的可附项目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 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 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资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均予认可。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证 明材料 |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 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中国裁判文 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 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附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之 中。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3.5.4 | 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 应附证明材料 | | 一标段：  1.本表后应附：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且身份证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 件。  ②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为委任人员缴 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 可。  ④业绩（如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绩证明复印件，须能体现相关任职情况， 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证照（含社保缴 费证明）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打印件或彩色复印件。  二标段、三标段：  1.本表后应附：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且身份证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 件。  ②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为委任人员缴 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 可。  ④设计业绩（如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 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 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 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 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 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水运勘察设计业绩或者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咨询业绩（如有）：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合同或业绩证明复印件，须 能体现相关任职情况， 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证照（含社保缴 费证明）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打印件或彩色复印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 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3 份 文件，1 份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项目名称(加  密).GXTF，2 份不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为项目名称 (不加密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nGXTF、项目名称(不加密 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nGXTF。  其他要求：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上传至“ 电子交易 平台 ”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一时间生成的不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如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 |
| 4.2 |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 装、密封 | |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 |
| 4.3 |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 |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 |
| 4.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 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当地交易 中心或采用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时无需提交非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当地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 标人通过 CA 锁登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 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当地交 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在网上开标室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通  过 CA 锁登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71.109.4.245>:8888/BidOpening/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 （4））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如采用 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无需检查。  （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程序 | | 招标人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投标人第二信封的 开标时间。投标人应按时到达现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 和解密。若投标人未按时出席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 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开标现场开启投标人未 加密的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和评标（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视为该投 标人默认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4）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如采用不见面 方式开标则无需检查。  （5）开标顺序：  随机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 标 委 员 会 构成 ： 9 人 ， 其 中 招 标 人 代 表3人， 专家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 法 从 相 应 评 标 专 家 库 中 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 出的形式 | | 中标通知书通过书面纸质形式发送给中标人；  中标结果通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形式发送给 未中标投标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签约合同价，被 / 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应由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同时， 银行 保函等的出具应经公证机关对银行签署人的签字、  银行公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28号  电话：0775-4293535  传真： /  邮政编码：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 | | 10.1 投标时投标人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中标以后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恪守合同规定 的义务，诚信经营，维护自身诚信品牌。若中标后设计人的履约信誉被招标人评定为差的， 招标人将根据广西公路信用体系管理的有关规定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并直接 影响到投标人今后在我公司其他设计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1 号）规定的时间、方 式、途径等，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虚假投诉举报的， 将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上报，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0.3 根据《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文件规定， 现对本设计招标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投标人对本设计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二）承包人应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招标人（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结算款发票必须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合法有效，不得虚开、代开， 承包人应对其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本文件中描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或 CA 签章。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投标人必须在国家市场监督部门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一标段：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咨询专业：铁路）；

（2）二标段：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水运：水运行业（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类似项目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三标段：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公路：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类似项目前期工程及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一标段：无要求

二标段：（1）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里程不少于50公里高速公路工程和1项水运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近五年（所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完成过1项里程不少于50公里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和1项水运工程的勘察设计。

三标段：（1）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里程1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近五年（所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完成过1项合同里程1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 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一标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标段、三标段：

（1）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 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不被评为 D 级或以下，没有因在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严重弄虚作假、 勘察设计工作严重不作为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 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公路设计企业（含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设计企业） 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 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 设计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对待。(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即可）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 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一标段：具备铁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二标段：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业绩要求：近五年来（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主持过 1 条里程不少于 50 公里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  水运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业绩要求：近五年来（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1 项水运工程设计项目  三标段：  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咨 询工程师资格证书，业绩要求：  近五年来（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1 项合同里程1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路桥类专业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

①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 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无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 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 资格条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本标段前期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前期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5）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 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 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 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 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 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 答复均应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在“异议 ”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建议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 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 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 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 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 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 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 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 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 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

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

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①（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 ”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证明材料，以及投

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 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 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 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等 级、长度等相关信息，则需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相关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 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 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 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 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

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 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 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 或黑白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 息必须真实、完整和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 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 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 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电子交易平台 ”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应从“ 电子交易平台 ”会员诚 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 ”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 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 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以及填写 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 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2.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 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本章第 4.2.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4.3.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 文件将予以拒收。

**4.4**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4.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4.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 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4.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4.6 采用“现场递交 ”方式递交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采用“ 网上递交 ”方式递交的投 标文件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开标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时的补救方案；未采用“现场递交 ”方式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因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解密失败或解密后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时进行补救的权利。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第 4.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5.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5.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 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如采用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系统，插入个人 CA 数字证书并输入手机号码进行签到；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

不作为否决条件；如采用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不需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招 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3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 自行承担后果；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8）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 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有关人员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超过 10 分钟未提 出异议或未进行电子印章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1）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标 系统将不读取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 电子交易平台 ”的开标评 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不予读取；采用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的，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 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 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 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 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 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 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 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 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主体库系统问题导致电子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主体库进行评标时，可 暂停评标，等待网络或者主体库恢复访问后继续评标。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 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 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 进行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开标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完 整材料和身份证未通过核验或验证的（或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被锁定无效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 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 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 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 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 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 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 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 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①**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名称）一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 件己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己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方己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 确认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 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 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 公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副 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 （资  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 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 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 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 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使用个人 CA 数 |

|  |  |  |
| --- | --- | --- |
|  |  | 字证书签章 ，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 证书签章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 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中所附的联合 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 况。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了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 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 ” 第 3.7.4 项规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 电子交易平台 ”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 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改 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电子交 易平台 ”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 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5 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 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 时 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或技术方案：4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5.00 分 业绩：20.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0 分  ...... |

|  |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 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 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  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 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 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或技术方案 | 40.00 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和总体思路 | | 10.0 分 | 一标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清晰准确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提供的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和纲要分析、理解思路整体表述清晰、完整，方向准确的，可视情况加 0～5 分。  二标段、三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5分，对项目的 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 透彻、总体思路和理念合理，可视情况加 0～4 分。 |
| 招标项目的特点、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策措施 | | 10.0 分 | 一标段：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 措施可行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方案完备，关键问题重点突出，能有一定的创新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视情况加 0～5 分。  二标段、三标段：对招标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 措施可行的得基本分 5分，在此基础上， 视针对结构安全性、耐久性等的措施可行 性、措施准确透彻、措施优越程度加 0～5分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 10.0 分 | 工作内容阐述清晰，实施方案可行得基本 分5 分，对于工作内容阐述全面、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可加 0～5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 度保证措施、安全 保证措施 | 10.0 分 | 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 针对性、安全保证措施有效的得基本分5 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质量保证措 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全保证措施 完善可加 0～5 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 | 5.0 分 | 后续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可行的得基本分 2分，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 施细致、服务效率高的可加 0～3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00 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0 分 | 达到资格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一标段：  （1）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分。  ②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同时，具有主持铁路类课题研究经验或作为总体设计负责人承担铁路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得 4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涉及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承接或已完成类似业绩或合同或成果文件作为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材料需能体现对应的人员信息，否则不予计分）并加盖公章。  二标段：  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1）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1分。本小项 最多加 1分。  （2）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为准）作为项目负 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主持过1条里程长度不小于 50 公里一级或以上等级（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加0.5分，本项最多加 2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后至今（以证书颁 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 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 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1分。  水运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1）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证书的加 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主持过 1项内河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加 0.5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后至今（以证书颁 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1分  三标段：  （1）具备正（教授级、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证件加 0.5 分，最多加 1.5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 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主持过1 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5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的加0.5分，本项最多加1.5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在2020 年1月1日以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主持过 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5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的加0.5分，本项最多加3.5分。  （4）2020 年1月1日后至今（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 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加0.5分，本项最多加1.5分。  注：加分业绩不可与基本条件为同一业绩，若同一个项目中同时包含（3）、（4）项内容，均可分别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2.2.4 （3） | 评标价 | 10.00 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此为准）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 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不高于投标控制 价上限及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8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 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 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 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四：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 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 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待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lOOx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x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但 E1 应大于 E2  本项目的 E1=0.1，E2=0.05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 力（科 研开发 和技术 创新能  力及获 奖） | 5.0 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情形加分：  一标段：投标人2014年以来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1分；市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1分；市级以下（不含市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奖项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二标段：（1）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一项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加 0.2 分，科学进步二等奖的加 0.1 分。本小 项最多加 0.5 分。  （2）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一项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的优秀设计一等奖每项加 0.2 分，优秀设计二等奖每项加 0.1 分； 本小项最多加 0.5分。  （3）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水运工程项目每获得过一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含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优秀设计一等奖每项加 0.2 分，优秀设计二等奖每项加 0.1 分；本小项最多加0.5分。  （4）2020年1月1日以来，所承接的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0.2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每项得0.1分；本小项最多加0.5分  三标段（1）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一项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加 0.25 分，科学进步三等奖的加 0.1 分。本小 项最多加 0.5 分。  （2）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获得过一项与勘察设计有关专利（发 明专利）的每项加 0.25分；本小项满分 0.5 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一项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的优秀勘察设计一、二等奖每项加0.25分，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的每项加 0.1 分； 本小项最多加0.5分。  （4）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一项省级以上（含省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等奖每项加0.25分，优秀设计三等奖的每项加 0.1 分； 本小项最多加 0.5 分。  注：①同一个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 次，不重复累加。加分奖项的时间期限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②上述获奖及证书须附相关证书、奖状等证明资料的彩色扫描打 （复）印件，以证明该奖项真实有效，满足证明资料要求，否则不 予认可。 |
| 业绩 | 20.0 分 | 二标段、三标段达到资格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一标段无业绩资格要求所以无基础分；在此基础上：  一标段：（1）投标人2014年以来有承担铁路项目（含高铁、客货共线铁路）课题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项目，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①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委托函，以上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2）投标人2014年以来参与铁路路网规划或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或铁路枢纽或地区总图规划研究项目，每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①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委托函，以上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二标段：（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工可批复或项目核准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1条50公里（含）以上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需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评估报告），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为准），每增加一项里程不少于50公里一级或以上等级（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加0.5分，最多得2分。  (3)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为准），每增加一项内河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加0.5分，最多得2分。  注：加分业绩不可与基本条件为同一业绩，若同一个项目中同时包 含（1）、（2）项内容，均可分别加分。  前期工作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工可或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证明材料；水运勘察设计业绩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批复文件；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 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证明材料。  三标段：  达到资格标准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  （1）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过 1 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5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前期工作咨询项目（至少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  （2）自2020 年1月1日以来（初设或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均可， 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为准）每增加1项合同里程10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1项合同里程30公里以上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项目的加0.5分，最多加5分。  注：加分业绩不可与基本条件为同一业绩，若同一个项目中同时包 含（1）、（2）项内容，均可分别加分。  前期工作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不显示所要求的项目规模的可附项目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勘察设计工作业绩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 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证明材料。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1、“评标办法前附表 ”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详细 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3、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 格评审。

4、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30〜45 分；主要人员 20〜3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

5、“技术能力 ”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 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 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6、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7、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 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8、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 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 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

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9、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10、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11、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 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 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 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 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 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 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 投标人的商务 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 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 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

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 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 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 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 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贵港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合同文件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日历天）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工作 （不含报审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由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做为项目前期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前期工作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贵港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申请，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支付一标段启动经费30万元，二标段80万元，三标段80万元，剩余部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及设计费、评审费等费用在扣除已支付的启动经费金额后由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进行支付:

设计人可根据各项目进度单独请款。

相关专题编制服务费：

（1）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送审稿，设计人向建设业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建设业主单位向设计人支付对应专题报告合同价的45%；

（2）当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或者完成备案后，设计人向建设业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建设业主单位向设计人支付的对应专题合同价的剩余金额，累计支付至对应专题报告合同价的100%。

初步勘察设计费：

(1)提交完正式设计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向建设业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中勘察设计费的45%；

(2)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备案审查或审批后，设计人向建设业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建设业主单位向设计人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中勘察设计费的90%；

(4)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工作，在施工图设计通过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合同总价中勘察设计费的100%。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由甲方根据支付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支付款项发票给甲方。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2 在本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如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程量据实支付有关费用。

10.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人澄清函。

（7）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注：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如本合同格式不适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 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咨询人 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 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工作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工作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1.1一标段

1.1.1贵港至钦州铁路：全线长170公里，设计时速160公里。

1.1.2 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正线长44.982公里，国铁Ⅰ级、双线电化、120公里/小时。

1.1.3 武宣至贵港铁路：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时速120km/h，线路全长83.3km，

1.1.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单线电气化，120km/h，线路全长48.5km。

1.1.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改造后覃塘站货场面积约1.8万平方米（增加5000平方米），货物线延长150m，牵出线增长至850米。

1.2二标段

1.2.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高速公路127公里。

1.2.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一级公路50公里。

1.2.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二级公路75公里。

1.2.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二级公路81公里。

1.2.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二级公路19公里。

1.2.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二级公路23公里。

1.2.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二级公路41公里。

1.2.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二级公路100公里。

1.2.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新建新江锚地、昌旺锚地、白沙锚地、猫儿山锚地、冲口锚地、长城锚地、田僚锚地等7个公共锚地。

1.2.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新建大湾锚地、蒙圩棉宠作业区锚地、下湾锚地、社步锚地、石咀作业区锚地、川岭锚地、江口锚地、官候锚地、黄村作业区锚地、永培锚地等10个公共锚地。

1.2.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新建思界锚地、燕子岭作业区锚地、河山锚地、大成作业区锚地、武林作业区锚地、藤山锚地等6个公共锚地。

1.2.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建设1000吨级航道。

1.3三标段

1.3.1大岭郁江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跨郁江特大桥1座约980米，引道长约1.2公里。

1.3.2东津郁江大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跨郁江特大桥1座约1050米，引道长约2公里。

1.3.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二级公路5.13公里。

1.3.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二级公路5.14公里。

1.3.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二级公路31公里。

1.3.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二级公路42公里。

1.3.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二级公路27公里。

1.3.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二级公路2.5公里。

1.3.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二级公路0.8公里，其中东段0.3公里，西段0.5公里。

1.3.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一级公路1.5公里。

1.3.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一级公路6公里。

2.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一标段

2.1.1贵港至钦州铁路：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1.2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1.3武宣至贵港铁路：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1.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初步方案研究

2.1.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初步方案研究

2.2 二标段

2.2.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2.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2.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2.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通航、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2.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2.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2.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2.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2.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2.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三标段

2.3.1大岭郁江大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初步勘察设计。

2.3.2东津郁江大桥: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初步勘察设计。

2.3.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3.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3.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3.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2.3.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3.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3.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稳、用地预审、林可、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2.3.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2.3.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水保、地灾、压矿、行洪（如有）、初步勘察设计。

3. 工作依据：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使用各功能的要求。

6. 其他要求：无

**二、** **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 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文件、规定。

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 代表人的同意。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实 行。

咨询人在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广西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 版)》（桂设协﹝ 2020﹞92 号）

2.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4. 《广西矿业协会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收费标准》

5.《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6. 《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成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7. 《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

8. 《水财[1994]292 号》

9.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水财[1994]292 号）

1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1. 《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120-1-2018）

1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T 50434-2018)

1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1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1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量测算导则》 (SL773-2018)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发改投资〔2012〕2492 号)，2 012 年 8 月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试行） 的通知》，2013 年 2 月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桂发改投资〔20 13〕833 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 23〕6 号）

21.交通运输部 2010 年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 2011 年颁布的《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3.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2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14

25.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20-2017,以及公路工程专业其他标准、规范与勘测规程

26.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27.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

2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9.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30.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应 100%达到相应阶段文件深度，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 上级交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 4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光盘一份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人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咨询人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 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 照明等 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 制资料；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第一信封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八、第一信封技术文件封面

九、技术建议书或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 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 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 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5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5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分项负责人的项目。

6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7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 字证书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 书签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 证书签章。

7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 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不得使用 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 电 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8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

书签章）

(盖单位章）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

证书签章）

(盖单位章）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8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_年\_月\_ 日参加 (项目

名称） 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

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bookmark61)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 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使用个

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保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发包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我方以电子保

函方式缴纳保证金（见电子保函投保证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有 关没收投标保证金条款的事实，保函受益人可直接向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索赔。

|  |
| --- |
| 投标人电子保函投保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工作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 作量的比列（%）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  划，则投标人应在 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列（%）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 比例； 如投标人为上  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  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的要求， 相关扫描件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挑选。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

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承接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承接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承接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的要求。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

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 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 业 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

七、其他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建议书或技术方案

9

一标段：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标段、三标段：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9 技术建议书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10 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费用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 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 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前期咨

询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CA 数字证书签章。

二、费用清单

（ 一 ）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 ”应与“投标人须知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和 “发包人 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 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费用的基 础。

2、 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 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并将总费用计 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 测试、专题研究等为完成 本招标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费用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 与施工配合）、与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咨询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

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 ”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 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 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 ”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2）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3）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4）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5）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6） | 投标总报价总计 |  | （6）=（1）+（2）+（3）+（4）+（5） |

（1）贵港至钦州铁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2）新建铁路干线南环线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投标报价合计 |  | （3）=（1）+（2） |

（3）武宣至贵港铁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4）贵港至来宾城际铁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初步方案研究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5）覃塘货场扩建工程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初步方案研究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报价清单汇总表**

二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2）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3）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4）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5）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6）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7）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8）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9）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0）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1）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2）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3） | 投标总报价总计 |  | （13）=（1）+（2）+（3）+...+（12） |

（1）贵港至南宁高速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2）G209覃塘东龙至横州云表公路（覃塘段）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通航 |  |  |
| （11） | 行洪（如有） |  |  |
| （12）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13） | 投标报价合计 |  | （13）=（ 1）+（2）+（3）+  （4） +（5） +（6） +（7） +  （8）+（9）+（10）+（11）+（12） |

（3）覃塘三里经露圩至兴宁昆仑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4）贵港东经麻垌至大坡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通航 |  |  |
| （11） | 行洪（如有） |  |  |
| （12）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13） | 投标报价合计 |  | （13）=（ 1）+（2）+（3）+  （4） +（5） +（6） +（7） +  （8）+（9）+（10）+（11）+（12） |

（5）S207兴业山心至木格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6）省道S511武宣通挽至贵港段扩建工程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7）省道S304武宣至紫荆段扩建工程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8）容县县底经北市至港南瓦塘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9）贵港港中心港区公共锚地工程（二期）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5） | 地灾 |  |  |
| （6） | 压矿 |  |  |
| （7） | 行洪（如有） |  |  |
| （8）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9） | 投标报价合计 |  | （9）=（ 1）+（2）+（3）+  （4） +（5） +（6） +（7） +  （8） |

（10）贵港港桂平港区公共锚地建设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5） | 地灾 |  |  |
| （6） | 压矿 |  |  |
| （7） | 行洪（如有） |  |  |
| （8）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9） | 投标报价合计 |  | （9）=（ 1）+（2）+（3）+  （4） +（5） +（6） +（7） +  （8） |

（11）贵港港平南港区公共锚地建设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5） | 地灾 |  |  |
| （6） | 压矿 |  |  |
| （7） | 行洪（如有） |  |  |
| （8）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9） | 投标报价合计 |  | （9）=（ 1）+（2）+（3）+  （4） +（5） +（6） +（7） +  （8） |

（12）武思江1000吨级航道工程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报价清单汇总表**

三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2）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3）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4）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5）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6）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7）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8）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9）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0）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1） |  |  | 后附《报价分项清单表》 |
| （12） | 投标总报价总计 |  | （12）=（1）+（2）+（3）+...+（11） |

（1）大岭郁江大桥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 |  |  |
| （11）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2）东津郁江大桥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 |  |  |
| （11）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3）北环至龙窝瀑布景区公路（改扩建）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4）G358大圩镇绕镇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5）贵港石卡经大岭至横州马岭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6）港南瓦塘经思怀至横州百合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按照初步设计的深度研究项目及路线方案可行性 |  |  |
| （2） | 投标报价合计 |  |  |

（7）贵港东出口至蒙圩疏港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5） | 地灾 |  |  |
| （6） | 压矿 |  |  |
| （7） | 行洪（如有） |  |  |
| （8）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9） | 投标报价合计 |  | （9）=（ 1）+（2）+（3）+  （4） +（5） +（6） +（7） +  （8） |

（8）贵港港中心港区江头作业区进港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9）贵港港中心港区东津作业区进港公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社稳 |  |  |
| （4） | 用地预审 |  |  |
| （5） | 林可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7）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8） | 地灾 |  |  |
| （9） | 压矿 |  |  |
| （10） | 行洪（如有） |  |  |
| （11） |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  |  |
| （12）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 1）+（2）+（3）+  （4） +（5） +（6） +（7） +  （8）+（9）+（10）+（11） |

（10）苏湾作业区进港公路延长线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5） | 地灾 |  |  |
| （6） | 压矿 |  |  |
| （7） | 行洪（如有） |  |  |
| （8）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9） | 投标报价合计 |  | （9）=（ 1）+（2）+（3）+  （4） +（5） +（6） +（7） +  （8） |

（11）贵岑高速大圩互通至北环路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项目建议书 |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 （5） | 地灾 |  |  |
| （6） | 压矿 |  |  |
| （7） | 行洪（如有） |  |  |
| （8） | 初步勘察设计 |  |  |
| （9） | 投标报价合计 |  | （9）=（ 1）+（2）+（3）+  （4） +（5） +（6） +（7） +  （8） |